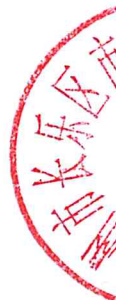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榕长市监信撤〔2026〕1号

当事人：福州市长乐区源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357FMH5P，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江田镇漳流村巴头东湖新村65号，法定代表人：何英源，注册资本：200.000000万元，认缴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0万元人民币，股东：何元庆。企业状态：简易注销；简易注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3月24日，我局收到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关于恢复福州市长乐区源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函》(2025)闽0112执3998号，反映在申请执行人林建彬与被执行人福州市长乐区源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何文武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期间，涉案公司投资人何英源、何元庆向本局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隐瞒公司正处于法院立案执行、存在未结诉讼执行案件的真实情况，虚构“无正在立案调查、行政强制、诉讼仲裁程序”的事实，以欺诈隐瞒方式于2025年11月28日在本局取得简易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4月10日立案调查。



经查：福州市长乐区源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隐瞒公司正处于法院立案执行、存在未结诉讼执行案件的真实情况，虚构“无正在立案调查、行政强制、诉讼仲裁程序”的事实，向我局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于2025年11月28日在本局取得简易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证实：

1、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关于恢复福州市长乐区源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函》(2025)闽0112执3998号、执行裁定书(2025)闽0112执3998号之一，证明案件来源及基础案件事实；

2、长乐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登记表（签收日期2025年10月22日），证明当事人在向我局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前，已存在法院立案执行且相关执行案件尚未办结；

3、福州市长乐区源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向我局提交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证明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本局简易注销登记。

上述证据材料均有相关单位、人员签名(盖章)认可。

因当事人未配合调查，2026年7月13日，本局将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的时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撤销本局于2025年



11月28日核准的福州市长乐区源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

你（单位）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福州市长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9日

